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宜珍

電話：06-2991111#6135

傳真：06-6350758

電子信箱：tsail73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060681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導學校及學生分類回收廢紙容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060089223號函辦理。
- 二、紙容器（例如：紙餐具、紙杯、紙盒包或鋁箔包）為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容器項目，因製造過程其上浸蠟處理或塗佈塑膠膜、鋁箔，其再生之製程與一般廢紙（例如：影印紙、報紙、雜誌、紙箱、紙盒等）不同，若併一般廢紙回收，大部分將成為紙廠的廢棄物，請宣導師生勿將廢紙容器與舊報紙或其他廢紙混合回收。
- 三、紙容器使用後，應先清除食物殘渣，並簡易清洗或擦拭後，以容器類回收，由專業之處理廠再生成紙漿及塑膠。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本局秘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2017-07-03  
文交  
08:46:22章



\*1060681839\*